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久其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回售价格:100.386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回售申报期: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16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9月23日

●回售款划拨日:2021年9月24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1年9月27日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9月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久其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久其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久其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回售条款及生效原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久其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9月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97元/股的70%,即4.8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久其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5%(“久其转债”第五年(即2021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的票面利率);t=94天(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9月10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0.386元/张

由上可得:“久其转债”回售价格为:100.386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久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09元/张;②对于持有“久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86元/张;③对于持有“久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86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其他说明

“久其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久其转债”。“久其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回售条件满足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9日),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三次回售公告。公司已于2021年9月3日披露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久其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1年9月10日至9月16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久其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1年9月2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1年9月24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1年9月27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久其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久其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久其转债”回售的申请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7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由其承接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工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2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09元,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0,45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人民币5,200.00万元(含税),上市发生的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191.00万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059.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3日到位,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7757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178.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于2019年3月15日到位,由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9]第1302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2021年9月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阿翔食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共同作为协议甲方)及各自专户银行(即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作为协议乙方)分别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作为协议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	007001010100000016 80	225,828.71	活期
兴业银行长沙三湘支行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68110100100326798	166,343.82	活期
长沙银行高新支行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	810000110273000001	41,342,246.31	活期
兴业银行长沙三湘支行	江苏阿慧食品有限公司	368110100100326671	59,315,716.01	活期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	731907389910901	784,032.72	活期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	731907380910601	3,983,430.46	活期
兴业银行长沙三湘支行	海南阿翔食品有限公司	368110100100326552	15,292,168.70	活期
合计	--	--	121,109,766.73	--

注: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39,7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2.58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2,088.39万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合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晓静、金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21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广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广军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王广军先生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广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广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广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长补选等相关工作。

王广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进公司战略管理、创新发展、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广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2021年9月2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9月6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程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经综合考虑职业经历、专业素养、企业运营管理能力及经验等各方面因素,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程先生为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完成聘任后李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职务,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李程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王广军先生于近日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佳先生、李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程先生于2016年9月23日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0年8月24日任期届满离任。鉴于李程先生在企业运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李程先生自上次离任公司董事至今,未买卖过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李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为1年。具体2021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规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最高不超过142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于2021年9月23日下午15:00在公司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附件:简历

王佳先生简历

王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曾任广东省电力应急指挥中心副主任、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副部长、监察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部长、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党委书记。

截止本公告日,王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王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程先生简历

李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4月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9年1月在佛山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完成博士后科研工作出站。曾任无锡国星副总经理、总经理,白光器件事业部总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研发中心主任、国星光电(德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总裁、国星光电研究院院长,国星半导体董事长,兼任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宽禁带半导体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半导体微显示企业重点实验室主任、广东省LED光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佛山市政协委员。

截止本公告日,李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李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9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温济虹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中证天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经综合考虑选聘报价、中介机构资质等各方面因素,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有着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中证天通源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是全国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业审计许可的专业机构之一。总部位于北京,2013年12月根据行业发展要求,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整体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9年6月名称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业务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267)。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国际网络:否。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合伙人数量: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证天通合伙人合计40人。

注册会计师数量: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证天通有注册会计师合计32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1人。

从业人员数量: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证天通从业人员合计781人。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证天通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158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的人员数量: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证天通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516人。

3、业务规模信息

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27,510.85万元。

2020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21,990.34 万元。

2020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3,185.17万元。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020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2家。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162.25万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2家。

2020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涉及主要行业:审计的上市公司涉及主要行业有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行业。中证天通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计提:中证天通实施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自2014年以来,每年购买了相关职业保险,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保额均已满足监管机构要求。

职业风险基金使用:0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8203.41万元。

职业保险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是。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存在严重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否。

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无。

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

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中证天通共收到中国证监会系统行政监管措施4份,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无。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罗东日,拟担任项目合伙人,2009年12月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为国星光电(002449)、佛山照明(000541)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罗东日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黄立,拟担任项目现场负责经理,2013年3月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为国星光电(002449)、佛山照明(000541)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黄立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中证天通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风险与技术部专职质控经理邵富霞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邵富霞,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7月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14年5月至今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曾负责过国科微(300672)、四方股份(601126)、内蒙华电(600863)等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罗东日、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黄立和质量控制复核人邵富霞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罗东日共收到中国证监会系统行政监管措施2份,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黄立共收到中国证监会系统行政监管措施0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无。

3、独立性

中证天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年度中证天通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40万元(不含非审计项目费用,下同),2021年度的审计收费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规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最高不超过142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证天通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延续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公司续聘中证天通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中证天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经综合考虑选聘报价、中介机构资质等各方面因素,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16日。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星光电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上午9:15—15:00。

5、现场会议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发放公司2020年度创新驱动发展奖励金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考核实施方案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关于选举王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关于选举李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3、议案4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其中:

(1)审议上述议案4事项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2)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发放公司2020年度创新驱动发展奖励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考核实施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等额选举)
4.01	关于选举王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李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